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的

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国投财务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我们未发现国投财务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美亚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 六、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新增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

司年度实际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 七、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控股子公司美亚亿安股权结构优化专项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授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 八、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出售参股公司厦门服云股权专项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授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郝叶力、郑文元、陈少华

2023年08月19日